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宝 ——律所实务数据库2016年十佳合作机构 暨最受关注“文章”入围榜单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中国民法总则诞生 开启“民法典时代”

来源: 新华网

2017/3/16 16:00:11

点击率[1]

评论[0]

分享到

新华社3月15日电 作为中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15日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民事法律制度从此开启“民法典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任务。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立法机关目前考虑分编为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

《民法总则》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

《民法总则》传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等;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总则》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进一步明确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

《民法总则》通过后,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民法总则》表决通过,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第一步已经完成。第二步将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记者杨维汉、罗沙)

主题词: 民事法律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吴晓婧

相关新闻: 民法总则 民法典 诞生

- 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 有何新看点?
- 民法总则将进一步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全国人大法律委回应民法总则与民事单行法关系问题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国家邮政局关于《孙中山诞生一百...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
- 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四军军部暨华东...
- 国家文物局关于朱德故居及朱德诞...



法北大

用户反馈



- 民法总则草案作126处修改 拟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限改为八岁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民法总则草案等进行统一审议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 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 86-10-82668268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北大
法宝

用户
反馈

